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，刘海云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刘海云	为第一大股东	2.5	2018.9.18	2019.7.3	广发恒融 27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0.04%	补充质押
		4	2018.9.18	2019.11.7	广发恒融 27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0.06%	
合 计	-	6.5	-	-	-	0.10%	-

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

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,298.61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63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,907.9383 万股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7.9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5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2 日